

陕工院院字〔2011〕150号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  
通 知**

各处级单位：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11年11月22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 通知

---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院务助理，档。

---

打字：武尚英

校对：张艳

份数：12

#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和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计划内全日制三年制高职二、三年级（不含五年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一次性发放。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根据省教育厅划拨给我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计划指标，依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占全院在校生人数的份额进行分配。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行为，遵守校纪校规，无处分，无旷课，无旷晚自习现象；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德育操行考评成绩优秀；
- 4.学习刻苦，努力钻研，表现突出，身心健康；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6.参加评选的学生必须是经学院认定审核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经认定过的学生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 7.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者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原则上在“三好标兵”、“三好学生”和“优秀干

部”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产生，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优先；

8.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9.同一专业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前 30%，且参评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30%，但达到前 40%的学生，如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亦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1.学生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对学生进行贫困认定；

2.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对被认定过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3.学生本人向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填写《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学生所在班级对学生本人的申请材料、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生活以及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议，提出班级初选名单公示后报各二级学院；

5.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总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所选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提出二级学院初选名单（不超过分配名额），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院上报的学生进行综合审查，并经

学生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获奖学生登录“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在规定之日内进行网上填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进行审批，最后将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上报省教育厅进行汇审；

7.省教育厅汇审通过后，学生处组织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

##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要求**

### **(一) 上报资料要求**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1，除三级审批意见和申请人签名外，其他内容均需打印）；

2.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3.学生家庭经困难认定申请表；

4.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需加盖院（系）和教务处公章（从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单可不盖教务处公章）；

5.学生所在班级上一学年全班同学学习成绩排名表，开展综合素质测评的学校需同时提供全班同学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表；

6.学生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按《2011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中“获奖栏”顺序排序；

7.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8.以学生班级、姓名命名的电子证件照片；

9.各二级学院必须上报 Excel 格式的（ -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稿（详见附件 2），上面要有党总支书记及学工办主任签章，并附报电子稿；

10.二级院（系）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内容；

11.公示情况的照片（电子版）；

12.举报处理；

13.以上送审的原始材料经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返还学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档保存五年；

14.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料上报时间为教育厅要求汇审时间。

## **（二）评选注意事项**

1.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能同时再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

2.评选过程一定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以不诚信行为记入本人诚信卡，并取消在校期间的一切评选资格；班主任、辅导员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将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3.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必须是在规定之日前交清所欠学费、注册的学生。

4.工作中有疑惑或需要协助解决的，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深入到学工办和班集体进行调查、了解，确保这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六、评选的条件及上报的标准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进行，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按教育部审批后的学生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造表，财务处负责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银行卡。

七、学院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表彰宣传。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_\_\_\_ - \_\_\_\_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_\_\_\_ - \_\_\_\_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  
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2:

(\_\_\_\_—\_\_\_\_)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生工商银行卡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